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务职业健康与安全声明



第一条 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或“集团”）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员工与相关方（即本企业的楼宇、土地或设备设施的承租方、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方、各类业务的承包方、临时访客等）的生产活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本制度适用于北控水务集团总部、各业务单位及相关方。
2. 海外业务在本政策内容指引下需满足当地法律法规。

第三条 管理机制

1. 完善安全生产管治架构，在总部和各一级业务单位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协同控制，标准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每年度与各业务单位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目标及考核范围，设定与安全相关的年度关键绩效指标，并与项目奖金挂钩；
3. 实施星级动态管理，对安全生产不达标单位采取降星、摘星处罚；
4. 建立常态化、多渠道的协商机制，确保与员工就职业健康安全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隐患排查、协助制定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健康安全相关制度。

第四条 风险管控与防护

1.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结合业务类型和特点，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进行风险评价，制定适宜的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培训教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2. 定期识别排查工作环境的职业健康风险，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明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地点和控制措施。
3. 定期对各类安全风险进行了优先级排序，针对关键环节、紧迫风险制定详细行动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应对举措，跟踪和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措施，确保优先事项得到有效落实。
4. 向员工及相关方提供且定期维护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并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培训等措施达到职业健康危害防治效果。
5. 委托第三方开展职业健康有害因素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和岗位工种组织开展年度职业健康体检。
6. 建立完善的职业病和工亡工伤调查程序，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制度》中的事故定义和等级，遵循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五条 绩效指标监测与管理

1. 持续监测各类职业健康安全定量绩效指标，对表现欠佳的指标进行深入原因分析，制定针对性改善措施，以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的持续改进。
2. 设定安全健康量化目标，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确保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六条 相关方安全管理

1. 相关方准入前，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必须对其安全资质、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审验和评价，确保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要求。列入安全失信名单的、发生过严重责任事故的不得选择。
2. 在确定相关方后，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将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本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等告知相关方。各单位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做相应的培训记录，保存培训资料。相关方作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



从事相关工作。

3. 对相关方安全检查时发现的隐患，各单位应提出纠正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相关方，要求限期改正。对于严重威胁安全的隐患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对于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参与集团范围内各项经营活动。
4. 相关方开展有限空间、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执行集团相关管理要求。
5. 集团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所管辖范围内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以判断相关方是否有资格继续参与集团范围内各项经营活动。

第七条 安全文化建设

1. 组织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安全知识竞赛等主题活动，持续推动集团安全文化塑造。
2. 面向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工作，提升各单位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员安全素质水平。
3. 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围绕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及防护等要点展开，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全员警示教育。
4. 组织开展对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承包商、外来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 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处置程序，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应急演练内容覆盖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演练、火灾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淹溺事故演练、触电事故应急演练、化学品泄漏演练等。

第八条 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